

禹州市绿色铸造陶瓷示范产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  
点项目业主优选项目（不见面开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ZCG-DLG2024009

采购单位：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审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合同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禹州市绿色铸造陶瓷示范产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业主优选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ZCG-DLG2024009
- 2、项目名称：禹州市绿色铸造陶瓷示范产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业主优选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投资金额：约222008.4万元
- 5、最高限价：同期国网配电价格的98%
-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禹州市绿色铸造陶瓷示范产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业主优选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项目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推进，由中标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并经特许经营授权按照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运作，由项目公司负责合作期内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及移交。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指定机构。

- 8、合同履行期限：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28年。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mca.gov.cn](http://www.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启方式，请响应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内进行解密开启。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2、投标人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禹州市政府办公楼 5 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4-827955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9 号楼龙湖大厦 12 层 1201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303740300

## 3、监督部门信息

名 称：中共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委员会

联系方式：0374-8279568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

于电子投标使用。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建设背景

#### 1、国家层面

2020年8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在能源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基本原则框架下，提出“两个一体化”的范畴与内涵，强调统筹协调各类电源开发、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效率、适度配置储能设施、充分发挥负荷侧调节能力。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我国二氧化碳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同年12月总书记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再次重申我国的碳达峰、碳中和承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彰显了我国主动承担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责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坚定决心。

2021年3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号），要求将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作为电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积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电力系统，促进能源行业转型升级。

2021年3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部署未来能源领域重点工作：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总量，着力提高利用效能，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2023年10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意见》指出：电力系统连接能源生产和消费，是规划建设新型能源、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的中心环节，要深化电力提质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的新型电力系统，更好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保证国家能源安全。

#### 2、河南省层面

2021年4月1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通知指出，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动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支持大数据中心等用电大户配套建设储能设施，促进可再生能源灵活消纳，建设多能互补清洁能源基地和储能产业基地。

2021年4月25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报送“十四五”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地在5月30日前报送相关方案，加强统筹协调和规划衔接，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广”原则，研究明确“十四五”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的总体发展路径，推动项目有序实施，建立健全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商业模式更好地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稳妥实施“风光火（储）一体化”。优先依托存量煤电项目推动风光火（储）一体化发展，扩大新能源电力打捆模式。允许利用近区已纳入国家电力发展规划煤电项目推动增量风光火（储）一体化发展，从而严控新增煤电需求。

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11月30日，河南省发改委先后发布了《关于组织申报“十四五”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项目方案的通知》、《关于补充申报“十四五”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项目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原则，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梳理提出本地区、本单位“十四五”期间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的总体发展路径，探索建立技术先进、模式成熟的商业运营方案，发挥试点项目示范引领作用，更好的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该通知还鼓励在工业负荷大、新能源条件好的地区结合增量配电网等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绿色供电园区建设。

本项目的建设响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电力工业政策，遵循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号）、国家能源局《关于报送“十四五”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南省发改委《关于补充申报“十四五”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项目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拟通过建设光伏、风力发电项目，配置电化学储能，依托禹州市绿色铸造陶瓷示范产业园增量配电网，落实园区电力负荷等措施，充分挖掘和释放生产侧、消费侧电力调节潜力，加强源网荷储多向互动，有力的促进新能源发展，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

##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禹州市绿色铸造陶瓷示范产业园获批全国第二批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原试点批复总面积6.06平方公里。2021年，经许昌市发改委同意，对试点区域进行了划分调整，调整后面积为5.6753平方公里。根据禹州市绿色铸造陶瓷示范产业园自然负荷增长及大用户负荷情况，结合产业园周边当前变电站配备情况，将不能保障禹州市绿色铸造陶瓷示范产业园内企业用电需求，需尽快启动增量配电试点项目。

##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1、增量配电网部分：2座 110kV（3×63MVA）变电站、110kV 架空线路、开关站、10kV 架空线路及辅助办公调度设施。

2、新能源发电：总容量不低于 300MW，主要包含不低于 200MW<sub>p</sub> 的光伏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内工商业分布式屋顶光伏；不低于 100MW 的风电项目，主要为浅井镇区域集中式风电。

3、储能部分：不低于配建新能源规模 15%/（4 小时）的长时集中式独立储能装置满足园区需求，同时接入国家电网公司电源作为后备电源供应保障。最低标准 45MW/180MWh 独立共享储能。

#### 四、项目建设方案

##### 1、增量配电网

##### 1.1、变电容量需求分析

近期新建 1 座 110kV 变，新增 3 台 63MVA 主变。由于负荷目前正处在起步期，可以考虑先建设 2 台 63MVA 主变，根据后续负荷增长情况适时扩建第 3 台主变。

在近期已建成 1 座 110kV 站的基础上，再新建 110kV 变 1 座，新增 3 台 63MVA 主变。

表 2-1 110kV 层面变电容量平衡 单位：MW、MVA

年份 项目	近期 2025 年	远期 2030 年
一、最大负荷	86	181
二、容载比	2.0	2.0
三、所需 110kV 变电容量	172	362
四、已有 110kV 变电容量	0	172
五、需新增 110kV 变电容量	172	190

##### 1.2、变电站规划方案

根据负荷预测结果及园区产业布局等实际情况，在园区西部规划建设 1 号 110kV 变电站，在园区东北部建设 2 号 110kV 变电站。

##### 1.2.1、1 号 110kV 变电站

站址位于园区西部，采用户外式；计划投产时间为 2025 年初；规划建设 3 台 63MVA 主变，初期建设 2 台，第 3 台变根据负荷增长适时扩建；110kV 出线 4 回，单母分段接线；10kV 出线规模 36 回，初期建设 24 回。

##### 1.2.2、2 号 110kV 变电站



站址位于园区东北部，采用户外式；计划在 2025-2030 年期间根据负荷增长适时建设，规划建设 3 台 63MVA 主变；110kV 出线 4 回，单母分段接线；10kV 出线规模 36 回。

图 2-1 变电站规划布局图

### 1.3、目标网架规划

按照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内容，统筹考虑铸造、陶瓷示范产业园用地性质、负荷分布密度，以及目前进驻企业的负荷预测，针对园区内部供电性质特殊性，立足长远考虑，拟选出以下供电方案，介绍如下：

锁蛟 220kV 站~1 号 110kV 站 2 回 110kV 线路；新建笑林 220kV 站~2 号 110kV 站 2 回 110kV 线路。导线均采用 LGJ-300 导线。

最终方案以电网公司接入意见为准。

### 1.4、高压走廊布置规划准则

本规划中所涉及的高压走廊为 110kV 电力线路走廊。按照园区总体规划，统筹安排高压走廊及电缆通道的定线和用地。

确定的高压走廊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建筑物，电缆通道经过位置地下不得有任何管网等设施。

110kV 线路应预留架空走廊，110kV 架空线在道路绿化带上建设时，绿化带宽度分别不小于 6m。

架空线路应根据地形、地貌特点和道路规划要求，沿山体、河渠、绿化带、道路架设，路径选择宜短捷、顺直，减少同水渠、道路、铁路的交叉。对 110kV 及以上的电力线路应规划专用高压走廊，并应加以控制和保护。架空线路尽可能沿高压走廊集中架设。

架空线路应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区。

新建架空线路走廊位置不应选择在极具发展潜力的地区，应尽可能避开现状发展区、公共休憩用地、环境易受破坏地区或严重影响景观的地区。

本节中高压走廊宽度要求和各等级电力线间距要求，为通常所需控制距离。若塔（杆）间距较小或采用诸如添加重锤等措施，控制距离可相应减少，实际控制距离可根据线路设计制定。

线路走廊控制指标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2-2 各等级高压架空线管廊宽度汇总表

管线类别	敷设条件	管廊宽度 (m)
110kV 电力线同杆 2 回	一侧临近道路，一侧临近建筑	25
	双侧临近建筑	30

架空线路与邻近设施的保护间距应符合以下要求

不同电压等级的架空线路与各波段电视差转台、转播台的防护间距应符合国标 GBJ143-90 的相关规定。

表 2-3 架空电力线路与电视差转台、转播台防护间距

压等级 (kV)	110	220
VHF (T)	300m	400m
VHF (III)	150m	250m

不同电压等级的架空线路与机场导航台、定向台的防护间距应符合国标 GB6364-86 的相关规定。

表 2-4 架空电力线路与机场导航台、定向台的防护间距

电压等级 (kV)	离开导航台距离 (m)	离开定向台距离 (m)
110	700	700
220	1000	
发电厂	2000	2000

送电线路与甲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厂房、甲类物品库房、易燃易爆材料堆场以及可燃或易燃、易爆液（气）体储罐防火间距不应小于杆塔高度的 1.5 倍。

新建架空线在平原、丘陵地区对地净空不宜小于 15m。跨越主要道路桥梁及在道路绿化带时，对地净空不宜小于 20m。

### 1.5、10 千伏网架规划

根据园区配电网负荷分布情况，试点区 10kV 网架结构主要以双环网为发展目标，通过放

射式、单环式向双环网网架结构进行过渡。从各变电站引出 10 千伏架空电缆线路，以环状形式布置。

网架发展目标：

接线模式逐步规范，区域内形成清晰的电缆单环式、双环式接线；工业园负荷较集中且没有上一级电源支撑的区域形成清晰的开关站主备接线，以满足负荷集中地区供电需求；

园区在变电站逐年规划实施过程中，尽量实现不同电源点间联络，提高变电站间有效联络率，保证故障或检修状态下重要负荷的转带；逐步实现变电站内不同母线间 10kV 线路联络。

供电地块的负荷密度和区域发展规划，初步确定各地分地块内的 10kV 出线数；根据不同分区的类型及建设标准，按照差异化规划要求，设置各 10kV 线路的接带容量、分段数和联络率，对 10kV 出线进行补充和完善，重点提高园区供电能力、供电可靠性。

根据 110kV 变电站分区情况，对 10kV 供电线路和联络线路进行规划，结合 10kV 电网规划结构，分析开关站建设需求，规划新建工程规模。以实现分区合理、运行灵活的规划目标。规划期结束，园区配电网规划区共新建的 10kV 线路应达到相关供电需求。

## 1.6、园区电力用户供配电规划技术要求

### 1.6.1、电力用户电网结构及供电要求

中压配电网网架结构设计简洁，并尽量减少结构种类，以利于配电网自动化的实施。中压架空线路的接线方式一般为双射线、单环网接线和双环网接线方式等，具体根据用户负荷性质、容量、路径等情况确定。园区规划以单环网接线模式为主模式。

两个电源一般取自同一变电站的两段母线或不同变电站。采用开环运行方式，每条主干线路负载率应控制在 50%左右，其供电可靠性较高，运行比较灵活。

10kV 开闭所的规模：每段 10kV 母线支接配电变压器总容量宜 $\leq 5000\text{kVA}$ ，进出线回路宜 $\leq 8$ 回。每座 10kV 开闭所内宜设置 1~2 段 10kV 母线，各企业用户由开闭所 10kV 开关柜以下自行接入自己厂区配电室。总容量 $\geq 5000\text{kVA}$ 的大用户，宜从 10kV 主干线直接环入该用户。

### 1.6.2、供电线路

中压配电网主干线截面按远期规划一次选定。电缆（铜芯）主干线导线截面选择  $400\text{mm}^2$ ，规划联络线和分支线时，如果其可能发展为主干线，则按主干线截面进行规划。中压线路供电半径满足末端电压质量的要求，供电区域供电半径不宜超过 3km。路灯设置及选型应满足道路功能照明的需要，广场绿地等景观休闲场所则可结合环境需要适当配置草坪灯、埋地灯、庭院灯等灯具。路灯控制可集中于区内的公用变电所，便于管理。20 米宽及以上主干道的路灯宜

按双侧照明设计，20 米宽以下次干道的路灯布置采用单侧排列。光源应采用节能型，主要道路采用高压钠灯；景观照明灯具采用节能灯、LED 等光源。路灯的电源由附近的变配电所提供，为路灯提供电源的变电所应考虑路灯专变的摆放位置。路灯采用光控、时控和手控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结合使用，按不同道路需要设全夜灯和半夜灯，以节省电能。

### 1.7、配电网智能化建设

1.7.1、以一次网架和设备为基础，运用计算机、信息与通信等技术，实现对配电网的实时监视与运行控制，为配电自动化系统提供实时数据支撑。快速故障处理，提高供电可靠性；优化运行方式，改善供电质量、提升电网运营效率和效率。

1.7.2、结合配电网整体规划，依据本地区经济发展、配电网网架结构、设备现状、负荷水平及供电可靠性实际需求进行规划设计，综合进行技术经济比较，合理投资，分区域、分阶段实施，力求功能实用、技术先进、运行可靠。

1.7.3、与配电网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遵循“标准化设计，差异化实施”原则，合理配置配电终端和终端通信设备。

1.7.4、以配电网调控运行为应用主体，满足规划、运检、营销、调度等横向业务协同需求，提升配电网精益化管理水平。

1.7.5、应满足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有关规定。

1.7.6、应满足相关国际、行业、企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7.7、主站建设采用调配一体化模式，实现规划区域内的 110kV 变电站、10kV 开关站、配电站等统一管理。

1.7.8、配电通信网需考虑配电自动化系统的整体要求。

1.7.9、该区域 10kV 全部采用电缆线路，配电终端建设采用“三遥”终端，光纤通信。

## 2、光伏建设

规划建设不低于 200MWp 光伏发电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园区工商业屋顶、道路两侧，以及附近其他条件优良的屋顶进行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光伏项目整体根据实际条件采用 10kV/35kV/110kV 各等级“集散并举”的模式接入，园区外配建的光伏项目可以通过专线输入园区消纳或就近消纳。光伏场区主要采用不低于 600Wp 以上高效单晶硅组件，光伏方阵可采用组串式逆变方案+固定支架安装方式。

### 2.1、光伏建设原则

(1) 光伏电站规划应综合考虑日照条件、土地和建筑条件安装和运输条件等因素，并应

满足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环保、美观、便于安装和维护的要求。

(2) 光伏电站规划在满足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同时，应优先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3) 大中型光伏电站内宜装设太阳能辐射现场观测装置。

(4) 光伏电站的系统配置应保证输出电力的电能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5) 接入公用电网的光伏电站应安装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认可的电能计量装置，并经校验合格后投入使用。

(6) 建筑物上安装的光伏发电系统，不得降低相邻建筑物的日照标准。

(7) 光伏电站中的所有设备和部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主要设备应通过国家批准的认证。

## 2.2、光伏建设技术路线

结合目前国内太阳能电池市场的产业现状和产能情况，选取目前市场上主流太阳能电池。商用的太阳电池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多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铜铟镓硒薄膜太阳能电池（CIGS）以及双面双玻太阳能电池。根据项目太阳能资源状况和建设条件，综合考虑组件效率、技术成熟性、市场占有率，以及采购订货时的可选择余地，推荐选用 600Wp 及以上高功率单晶硅电池组件。

## 2.3、光伏项目设备选取及光伏组件选型

本项目光伏组件优先选用容量大的光伏组件，以减少占地面积，降低光伏组件安装量。综合考虑组件效率、技术成熟性、市场占有率以及采购订货时的可选择余地。

## 3、风电建设

### 3.1、风电项目建设原则：

(1) 风力发电场总体规划应根据区域风能资源分布，满足地区土地利用规划、交通运输规划、风电规划以及配套输电规划等相协调，并应满足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军事设施、矿产资源、文物保护、风景区保护等方面的要求。

(2) 新建的风力发电场选址应避免影响周边已有风力发电场的正常运行。

(3) 风力发电场规划应满足建设用地指标的要求。总体规划应当遵循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合理布局讲求效益、有序发展、充分利用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原则。

(4) 总体规划应包括场址初步选择及机组机位主要布置区域。

(5) 应根据风力发电场自然环境、风况特征、建设条件和需要建设的配套工程及系统稳

定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风力发电机组。

(6) 风力发电场选址应避让和保护矿藏及有探矿权和采矿权区域、军事设施、民爆危险品建(构)筑物、文物遗迹等, 并应避免与军事、航空和通信设施的相互干扰。

(7) 风力发电场场址应根据电网结构、受端电力负荷、场区交通运输条件和风力发电机组安装施工条件优化确定。

### 3.2、风电机组选型及布置区域

本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不低于 100MW，机型推荐山地单机容量不低于 4.0MW，平原单机容量不低于 5.0MW 的风力发电机组进行优化布置，实际容量装机及机型以风电项目最终可研为准。

### 3.3、电气技术路线

拟配建浅井等区域风电场可采用 110kV 电压等级或者 35kV 电压等级接入园区，作为园区绿电供应。具体方案应以发改委源网荷储一体化方案批复以及电网公司接入意见为准。

风电场按“无人值班，少人值守”设计。通过与远动工作站通信，实现对风电场的远方监视或监控。全场设 1 套 GPS 时钟系统(采用北斗授时为主，GPS 授时为辅)，以保证系统时钟的统一。设 1 套 UPS 电源系统主机冗余配置，作为计算机监控系统等设备工作电源。直流系统和 UPS 电源系统容量配置按风电场装机 150MW 规模考虑。升压站内主要电气设备(220kV 线路、主变压器、35kV 线路等)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根据《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GB/T 14285) 及当地电网实际情况进行配置，继电保护选用微机型保护装置。

## 4、储能建设

### 4.1、储能建设原则

(1) 智高可靠，储能系统系统高可用度，具有智能温控功能，保障储能稳定运行。

(2) 更高放电，储能系统采用优化技术，避免失配导致容量损失。采用智能电池控制器，避免环流导致容量损失，生命周期内发电量提升。

(3) 智简运维，储能系统采用高密预置化安装，可降低现场交付成本，可减少初始电池配置，实现更低初始成本。支持 SOC 自动标定，远程故障定位，免专家上站，电池包间电量自动均衡管理；支持新旧电池包混用、即插即用。

(4) 智臻安全，储能系统具有从电芯、模组、电池簇到系统的四级安全保障设计。

### 4.2、储能建设技术路线

本工程建设规模不低于配建新能源规模 15%/（4 小时）的长时集中式独立储能装置，储能电池单元采用模块化设计，采用标准集装箱布置，储能电池系统由电池模组、功率转换系统

(PCS)、交直流设备, 电池管理系统 (BMS) 及监控系统等系统组成。其中, 集装箱储能集装箱户外放置, 箱内由电池系统、BMS 系统, PCS 系统, 消防系统, 照明系统和温湿度监控系统等组成; 储能馈线柜放置于配电间。

储能系统主要由储能电池系统 (含储能电池和电池管理系统)、储能变流单元 (PCS)、就地升压系统、汇集线路、防雷接地系统、供电系统、照明系统、二次保护系统、控制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消防系统等系统构成。为便于集中管理和运维, 推荐布置在升压站内部, 储能电站和储能馈线柜之间采用电缆敷设方式。

推荐使用磷酸铁锂电池作为储能电源。

电池集装箱方案、储能变流器 (PCS)、储能升压一体机等设备选型在项目具体实施中进行进一步设计。

## 五、项目运营

### 1、项目运营维护

(1) 在特许经营期内,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以及适用法律的要求, 承担相应费用、责任和风险, 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2) 在特许经营期内,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 获得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电力销售的经营权、收益权;

(3) 在特许经营期内,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 获得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向周边供应电力的经营权、收益权;

(4) 在特许经营期内,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 获得本项目建设范围内项目公司建设的其他设施设备、场地的经营权和收益权,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获得适合由项目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的所有权。

### 2、实施机构的介入

如果实施机构认为项目公司未能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运营本项目, 且项目公司在收到实施机构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 则实施机构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工作, 费用和 risk 均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在向项目公司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 从运营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

## 六、政府监管

在整个运营期内, 项目公司应始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和谨慎运营维护惯例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

运营管理制度、运营记录和其他资料，接受相关政府部门对运营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如果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特许经营协议》履行运营维护义务，政府相关部门有权发出整改通知，责令项目公司限期纠正。

在合作期内，项目实施机构将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对运维绩效进行监管。

## 七、股权转让

项目公司的股东应确保在本合同生效日期之日起，缺陷责任期期满之前，任何原始股东都不应转让（包括向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和/或任何股东的关联公司和/或任何第三方）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应法律要求或报经禹州市人民政府预先批准。

自本合同生效日期之日起，缺陷责任期期满之后，经政府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方在项目公司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 八、项目的移交

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禹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在移交期间或新的投资人接管项目设施之前，项目公司应接受政府指定机构的委托继续提供服务。在移交前，项目公司与政府指定机构应成立移交工作小组，就移交的范围、工作程序、合同转移、技术转让、缺陷责任期等事项达成一致（具体条款将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

### 1、移交标准

项目移交时本项目应保持良好的运营和技术状况。

（1）在移交日之前 12 个月，项目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最后大修计划对项目的设施与设备设施进行检测与维修，此检测与维修必须在移交日前的 6 个月之前完成。

（2）通过最后检测与维修，项目公司应确保项目设备设施的整体完好率达到百分之八十（80%），设施不存在重大破损。

（3）最后检测与维修所需的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筹措，并计入当期运维成本。

（4）以上的检测与维修应使设施与设备达到良好的使用状态。

在移交日之前，实施机构应在社会资本（项目公司）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

### 2、移交验收程序

（1）项目的正式移交日期是项目经营期满之日。项目公司至少在项目经营期结束前一百五十（150）日提交其移交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及有关工程设施、设备、备品

备件、工具、器材、车辆、电脑软件、档案资料、文字资料、权益等。

(2) 项目公司至少在移交前 6 个月，向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项目公司移交工作组成员及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他与移交有关事项的安排报告。

(3) 在收到关于接收工作组成员及负责人的名单通知及工作安排通知后，项目公司与政府方共同研究和制定移交工作的执行计划。

(4) 在移交日期前十四（14）日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内容的清点和复核工作后，项目公司将与之签署“预移交清单备忘录”。

(5) 在移交之日，项目公司将同政府方或其授权方正式办理移交手续，签署移交备忘录。

### 3、移交费用（含税费）的承担

除特许经营项目合同或协议另有约定之外，特许经营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共同承担因向政府指定机构进行项目移交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如果因为一方违约事件导致项目终止而需要提前移交，移交费用由违约方来承担。

### 4、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因实施机构原因，致使移交日期延后的，移交日期顺延。

因项目公司违约，未按移交范围移交或未完成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或未按要求提供备品备件等，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提取履约保函以弥补损失。

### 5、移交后的优先权

社会资本（项目公司）移交后，政府方如就本项目后续运营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社会资本（项目公司））优先获得特许经营权。

## 九、项目转让

合作期内，未经政府指定机构书面同意，项目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出让、转让、抵押、质押特许经营权以及项目资产，也不得在上述资产、权利和利益上设置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这些资产、权利或利益。

## 十、采购标的其他要求

### 1、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暂估总投资约 222008.4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23.43%，所需剩余资金由项目公司自行筹措。

### 2、特许经营范围

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为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期满移交等工作。特许经

营者只负责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期满移交等工作，工程建设范围以外的相关工作由政府方负责，特许经营者通过运营项目设施获得的项目经营收入，收回项目建设运营成本。

说明：当国家政策标准发生变化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 3、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推进，由中标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并经特许经营授权按照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运作，由项目公司负责合作期内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及移交。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指定机构。

### 4、合同履行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28 年。

说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建设期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适当延长或者缩短，保持特许经营期限不变。

### 5、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项目公司通过运营本项目获得销售电力收入。项目公司通过运营项目设施获得的项目经营收入，收回项目建设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

6、服务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主管部门的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7、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8、投标人须明确在接到服务要求时的响应时间。须明确公司实际经营地址、项目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否则为无效投标。

## 十一、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设备、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验收。

**十二、本项目最高限价：**同期国网配电价格的 98%。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1、项目编号：YZCG-DLG2024009 2、项目名称：禹州市绿色铸造陶瓷示范产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业主优选项目 3、采购内容：禹州市绿色铸造陶瓷示范产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业主优选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采购人	名 称：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禹州市政府办公楼 5 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4-827955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9 号楼龙湖大厦 12 层 1201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303740300
4	★投标人资格	<p><b>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p>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p> <p><b>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5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同期国网配电价格的98%。 <b>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b>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12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b>2024年3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b>
13	开标地点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b>（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b>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8、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p> <p>9、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23	节能环保要求	<p>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	<p>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p>

	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p>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p> <p>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p> <p>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p>
25	加快推广绿色建材发展应用	<p>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该项目应优先使用可循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修装饰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p>
26	授权函	<p>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p>
27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28	代理服务费	<p>☑收取中标人。</p> <p>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所属类别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本次采购标的所属类别：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类型 工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 <td>1.2%</td> <td>1.7%</td> <td>1.7%</td> </tr> <tr> <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1.0%</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7%</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0.4%</td> <td>0.5%</td> <td>0.4%</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 <td>0.25%</td> <td>0.30%</td> <td>0.250%</td> </tr> <tr> <td>1-5 亿元（含 5 亿元）</td> <td>0.10%</td> <td>0.10%</td> <td>0.10%</td> </tr> <tr> <td>5-10 亿元（含 10 亿元）</td> <td>0.045%</td> <td>0.045%</td> <td>0.045%</td> </tr> <tr> <td>10-50 亿元（含 50 亿元）</td> <td>0.010%</td> <td>0.01%</td> <td>0.010%</td> </tr> <tr> <td>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100 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方式：一次性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p>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29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代理机构邮箱：18303740300@163.com。																																												
30	电子化采购模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 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不能存在下列情形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及招标程序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2	特别提示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3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由《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p><b>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li> <li>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li> <li>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li> <li>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li> <li>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li> <li>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li> </ol> <p><b>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li> <li>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li> </ol>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li> <li>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li> <li>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li> </ol>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li> </ol> <p><b>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b></p> <p>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b>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b></p> <p>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p>
--	--	--

		<p>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p> <p>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p> <p><b>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b></p>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b>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b></p> <p>1、查询渠道：</p> <p>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34	质疑渠道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38.“质疑提出与答复”。

35	投诉渠道	<p>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已质疑的供应商可以依法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书面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提交。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书面投诉将不予受理。</p> <p>名称：中共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委员会</p> <p>联系方式：0374-8279568</p>
----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概念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政府作为投资主体的投资项目，主要指公共事业、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公益性项目。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9. 招标文件构成**

9.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报价

13.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

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以A4幅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和评审

### 23. 开标

23.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3.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120分钟。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23.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23.4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3.5采购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1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技术复杂；

25.1.2.3社会影响较大。

25.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3.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3.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5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6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7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6. 符合性审查**

26.1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招标控制价的；

29.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29.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29.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4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最低评标价法

a.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人由《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标人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网上合同公告。

## **40.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

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41.2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 13839001972 武松涛 18839902679 徐亚爽 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 42.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3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4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5	投标报价	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则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7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b>注：</b>

		<p>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审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

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价格给予 20% (工程项目为 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 **(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 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 (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 （5）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u>  30  </u> 分 商务部分： <u>  20  </u> 分
--------------------	--

<b>技术部分： 50 分</b>		
<b>一、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b>分值</b>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 分
<b>一、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b>		
<b>评分因素</b>	<b>评标标准</b>	<b>分值</b>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以购售（销）电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10 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新能源发电或储能项目实施能力的，每个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以有效期内的项目备案表或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10 分
<b>二、技术部分（满分 50 分）</b>		
<b>评分因素</b>	<b>评标标准</b>	<b>分值</b>
设计方案	项目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理念、设计方案科学性及其合理性等。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分
融资方案	提供完整的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匹配程度、融资金额及到位时间等。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	5 分

	<p>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建设方案	<p>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环境保护体系和保证措施等。</p> <p>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分
运营方案	<p>1、调试方案：确保质量保证措施及调试进度保证措施。</p> <p>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运营维护方案：确保运营维护方案及保障措施。</p> <p>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恶劣天气影响、防火防汛等因素影响。</p>	15 分

	<p>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移交方案	<p>移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移交准备及工作计划、项目移交范围和内容、移交标准等。</p> <p>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分
资料归档	<p>对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期满移交过程中有关资料以及归档保存措施。</p> <p>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分
制度管理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制度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设置、管理制度、人员考核方案、日常档案管理制度、奖励与处罚制度、工作流程情况等。</p> <p>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6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p>	6 分

	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投标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各项工作的保证措施和承诺。内容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4 分；不缺项且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20%</u>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 (1 - <u>20%</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20%</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u>6%</u>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u>6%</u> )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u>20%</u>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 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u>20%</u>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2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

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但不作为合同签订价。合同签订价仍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准。**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f、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第七章 合同条款

（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 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8	投标承诺函			
9	联合体协议			
10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1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14	业绩情况表			
15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6	制度管理			
17	服务承诺			
18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9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0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4	<p>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p>			
25	其它资料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kWh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备注
		大写：同期国网配电价格的百分之_____ 小写：同期国网配电价格的_____%			
...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3.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将依法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要求时间

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本人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图片，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 3.4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扰乱禹州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九、中标后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十、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5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需证书或材料)

##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4.1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4.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4.3 管理制度**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4.4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若有则需提供，没有此项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则需提供，没有此项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4.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若有则需提供, 没有此项可不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  
应在此项下提交。